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3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结合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